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 13 号西江科技园 1 号厂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年产 55 万平方米采光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06-45 号）。

2021 年 1 月 19 日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2MA224PK34E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主要为树脂上料、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树脂上料在敞开环境下，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布放基料、覆膜挤压、固化成型工序均在相对封闭条件下进行，将布放基料、覆膜挤压产生有机废气使用管道收集，固化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三部分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双氧水）+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切割废气

采光瓦切割成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碎屑，产生的碎屑经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部分切割废气经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玻璃钢采光瓦连续成型生产线生产时切割机、风扇、风机、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设置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过程中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的边角料和切割碎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气吸收废液；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切割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叉车维修过程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切割碎屑、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均委托有经营许可的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和废气吸收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了 1 座 10m² 危废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危废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公司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公司 DA001 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生产厂房外 1 米处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及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落实了《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三废”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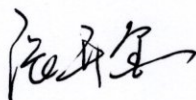
2、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20日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 55 万平方米/年采光瓦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张开金	扬州蓝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8362827166	
刘亚东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教授	18013113338	
张永伟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教授	13952797595	
张永伟	南京蓝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502003	
张小丽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52355222	